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10.7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束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轻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3986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公告编号:2026-027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约定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议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照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达仁堂	2026/7/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于2026年7月30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6年7月30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公司秘书,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2.凡拟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需于2026年7月30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6年7月30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为方便股东,在上述登记时间范围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名:



六、 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受托人需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者

联系电话:022-72020392

邮 箱:dr600329@163.com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徐晓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该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职权。

受托方:徐晓女士;

委托方持股数量:

受托方账户号码:

序号	需要表决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议案的议案			

委托方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方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6亿元(含本数)。
- 协议存款: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利率、流动性、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的影响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并适时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0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洪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初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罗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管理层的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5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培数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盛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或“标的公司”)及无锡东宁波盛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盛德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盛德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盛德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总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0.2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100万元;同时,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8.6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于2022年1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业绩承诺函》,具体内容:华培投资承诺华培传感无锡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若业绩承诺期内,华培传感无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华培投资将进行业绩补偿并按如下公式计算华培投资应补偿金额:华培投资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华培传感无锡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100%。

发行名称	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989,989.04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2,344,503.94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研”工业AI工业平台建设项目	0	2026年12月
	“深研”工业软件AI工具集开发项目	0	2026年12月
	“深研”具身智能AI训练平台开发项目	0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